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柯登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20、106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為上訴駁回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在監獄或看守所（下稱監所）之被告提起上訴者，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須在上訴期間內為之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若出監後，始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住、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則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
二、卷查：本件上訴人柯登宇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114年7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當時所處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由其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14年7月5日起算。又上訴人不服該判決，並非向監所長官提出，而係於114年7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後，以郵遞方式逕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（上訴人於115年1月31日始因另案在押）；而其住居所（桃園市中壢區）並不在第一審法院所在地，計算上訴期間自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。是其上訴期間自114年7月4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後，至114年7月28日屆滿（其期間末日即同年7月27日為星期日之休息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），乃上訴人延至114年8月5日始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原審卷附上訴狀上收件章戳註記日期可憑，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。則原審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泛謂其於114年7月15日以郵遞方式寄出上訴狀，雖到達法院時已逾上訴期間，仍無礙其業已合法提出上訴云云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